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

(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)

再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再公開展覽時間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08年9月18日起45天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竹北市公所、芎林鄉公所

【再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- 日期：(第一場次) 民國108年 9月28日(六) 上午10時整
(第二場次) 民國108年10月23日(三) 晚上19時整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

辦理緣起

- ◆ 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」於108年7月17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審議同意有關反對區段徵收之5項處理原則外，並決議(略)：「為維護希望繼續務農及反對開發之地主權益，新竹縣政府已縮小計畫範圍及規劃適當農業區，大幅修正土地使用配置，建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」。爰辦理本次公開展覽程序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12條、19條

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

- ◆ 計畫範圍：西以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及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為界，東以主要道路、水圳等重要地形地貌為界，南以頭前溪為界，北以犁頭山及東海二街附近地區聚落為界，計畫面積約399.35公頃。
- ◆ 區段徵收範圍：配合民眾反對區段徵收分布情形，除零星、狹小以及涉及帶狀公設、道路系統之土地，仍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外，其餘反對區徵土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。剔除後區段徵收範圍約360.18公頃，另劃設農業區(配售)約5.07公頃一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。

新訂台知計畫重要Q&A

計畫範圍及區段徵收範圍之遴選原則 (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)

- ◆ 原則1：如土地係屬持分情形，如有任一土地持分所有權人反對區段徵收，則剔除區段徵收範圍。
- ◆ 原則2：反對區段徵收土地如位於計畫範圍邊界，剔除都市計畫範圍。
- ◆ 原則3：位於區內，屬零星、狹小以及涉及帶狀公設、道路系統之土地，考量公共設施系統之完整性，仍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。
- ◆ 原則4：屬建物密集地區，主要計畫劃設為住宅區，並於細部計畫劃設為住宅再發展區，剔除區段徵收範圍。
- ◆ 原則5：非屬建物密集地區，劃設為農業區，剔除區段徵收範圍。

剔除都市計畫範圍土地，後續開發機制?

- ◆ 依93年核定重大建設範圍(447公頃)為準，於國土計畫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-3類，未來於國土計畫將增列開發許可規定，地主可依相關規定進行整合開發。

剔除區段徵收之住宅再發展區及農業區之建物及農水路是否會保留?

- ◆ 該兩種分區原則剔除區段徵收範圍，其現況建物可保留不拆除並維持原使用，另未來將透過工程規劃，確保農水路留設，提供農業區使用。

農業區(配售)劃設目的?

- ◆ 農業區(配售)原則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，後續作為公有市民農場，未來規劃採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有農耕需求之民眾使用。

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、遷移費、營業損失等如何查估補償?

- ◆ 各項補償費按「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」及「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」相關規定查估補償之，本府考量民眾權益，將規劃修正相關補償評定標準，以提高相關補償費用。

區段徵收拆遷戶如何安置?

- ◆ 本計畫將規劃安置街廓，供區段徵收區內被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優先選配安置街廓，自行興建造屋或透過公辦協力造屋方式，先建後拆，無縫接軌。

甚麼是公辦協力造屋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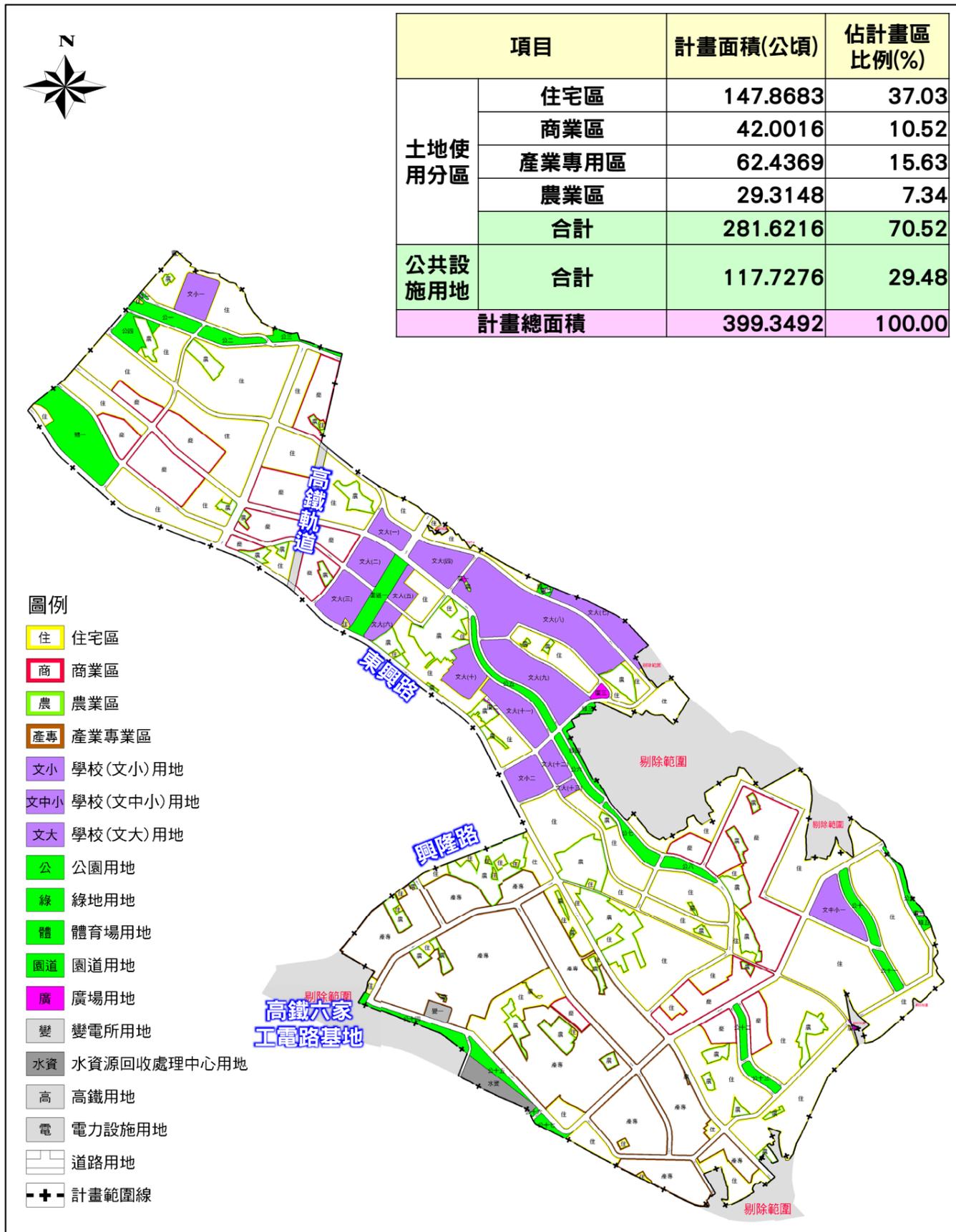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由縣政府積極協助建立平台，規劃以辦理合建分屋方式，再以成本價專案讓售安置戶及提供弱勢戶承租為目標。

網路上可否看到計畫書、圖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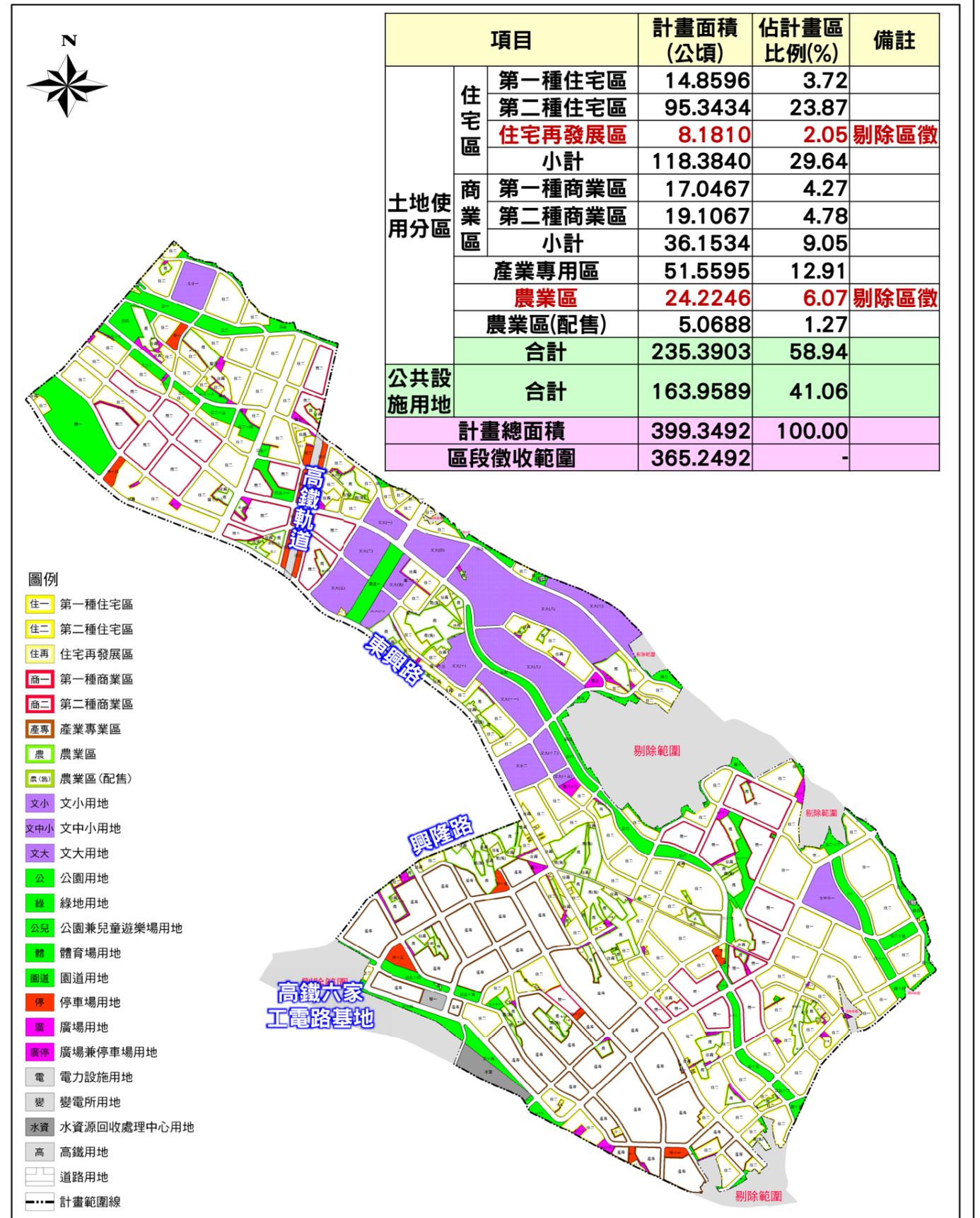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公開展覽之主要計畫書、主要計畫示意圖及細部計畫示意圖，可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點閱：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zh-tw>



土地 使用 計 畫 示 意 圖



【主要計畫示意圖】



【細部計畫示意圖】

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為公展草案內容，後續仍應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。